

专业设备租赁合同

买方(甲方):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z.jzs20250307-
卖方(乙方): 温州市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签署地: 瑞安市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要求, 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租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租赁单价	租赁总价	备注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ExC810	年	2	1000/年	2000/2 年	/
合计人民币: 2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元整		

2、具体配置: 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付款方式、期限:

3.1 协议采购周期为 2 年, 采用“1+1”合同签约模式。本次合同期为 1 年, 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 1 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评估合格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订合同, 最多续签 1 次, 续签合同条款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必要时 2 年合同期满后, 可延期至下一轮招投标(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采购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统一招标的, 该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试剂价格保持不变, 医院根据实际临床需要用量向中标方采购试剂。所采购试剂包含所有项目需要的耗材及配件、校准液、质控品等, 不再另行支付耗品费用。

3.2 设备租赁款按年支付, 在本合同期满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租赁费 1000 元。

4、到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5、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 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运输费用, 在甲方验收合格前, 该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安装、调试: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并承担所有费用(包含与院内 HIS、LIS、PACS 等院方软件的互联互通)。

7、维修、质保: 租赁期内免费保修、质保。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培训：提供详细设备说明书，并按院方要求提供详细操作规程及培训试题，并提供维修手册、维修密码等。
- 9、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甲方按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设备安装完成且无故障运行 30 天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租赁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如有更新的，乙方应免费帮助甲方升级。
- 12、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试剂（或耗材），在本协议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果医用耗材采购合同附件 1 所列明的耗材供货价如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则供货价格调整到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且该耗材采购须经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采购。若部分耗材纳入国家、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本合同品牌耗材部分未能中标，设备免费开放给中标试剂使用并不得收取通道费。如中标，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高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统一结算按本次中标价格执行，如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低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价格，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3、质量保证：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3.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质保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3%）的违约金。
- 1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1%）的贬值金额。
- 1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14、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备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

1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逾期（延长的收货时间）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由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6.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并根据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3%）的违约金。

16.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7、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开始日期起的，超过（30）天，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时，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7.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7.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8、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8.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质保期，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到货期，按照该合同第 13.1 条处理。

18.2 贬值处理：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1%）的贬值金额。

18.3 退货处理：若甲方不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9、如有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对已到医院的租赁设备均需协商撤回时间，至少留有（2）个月时间给医院进行其他品牌仪器的替换，之后乙方才可以撤回相关设备。

20、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温州市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树明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附件一：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品牌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ExC810	迈瑞		台	2
UPS	3KV			台	2
工作站				套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保期

- 1.1、整机质保：租赁期内整机（含所有部件和配件）免费质保。
- 1.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内，因设备各种故障应由售后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部件、耗品；任何零部件、耗品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维修方式为更换全新部件及耗品，医院在质保期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每年按维护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必须提供详细的质保内容和保养执行情况的文档。
- 1.4、质保期内每年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2）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 1.5、如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售后服务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售后服务

- 2.1、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售后服务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 2.2、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用户的报修电话）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8）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售后服务商在接到医院电话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医院。
- 2.3、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制造商或其国内售后服务机构盖章

